

星期五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國政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郵政部新類新聞紙為第三類郵政登記認可之證
國民政府印局發行處官府政民國所行發報公局轉印處官府政民國廠印局發行處官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議學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議學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國民政府令

（張等中、孫元良等二員各給予三等鑾勳章。劉濟、萬建潘、張柏亭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鑾勳章。此令。
尹皓月給予四等資勳章。此令。
張振國給予四等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襄城縣中山鎮長朱炳抗敵事蹟，核其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核可，予以鎮長存記等項，該鎮長朱炳抗敵有功，全勇殺敵，洵堪嘉尚，應准予以匾長存記，用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瀛淵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派沈宗濂兼察委員會駐粵辦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行政院副員員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員長柯嘉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及浙江蘭谿縣長徐志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翁達文署奉江關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翁達文署陝西府合陽縣長邱家輝，署陝西高陵縣縣長史憲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翁達文署陝西府谷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張掖縣縣長張懷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續署甘肅張掖縣縣長，與署甘肅武威縣縣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象縣縣長梁拱允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融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湘鄉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常寧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谷部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辰溪縣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融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湘潭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祖慶為交通部秘書，吳揚為交通部科長，方錫唐為交通部員，張澤珪署交運司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仲和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王秋心、左毅麟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和樸為江西虔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昌和為四川省行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范昌和為四川省行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減賦有聲，中央調查會是派在省級會議代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澤民為四川省行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澤民為四川省行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頤為四川省物價委員會主任，劉光宇為四川省物價委員會副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頤為四川省物價委員會副委員會主任，劉光宇為四川省物價委員會副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發仁為富林衛生院院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發仁一員以富林衛生院院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直隸省政府民政廳長。以原署理奉天省財政廳長，請予免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吉林省政府建設廳長。請予免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吉林省教育廳長。請予免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中央軍械委員會委員長。請予免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中央機械委員會委員長。請予免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鐵道部員員長張敬呈請辭職，請予本部一題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為懶理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職務發給憑證另具存用，請予免職，應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王世俊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準。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三十周年紀念特刊（補登）

東、朱光輝、樊增祥、景昌、柳自新、陳拔等、澧時杰、向文卿、凌俊威、趙忠、譚桔林、樊仁甫、劉景亞、宮廷策、劉澤民、崔文林、蔣任鑾、郝運城、潘明著、劉冠華、石印璋、謝經麟、馬衛民、劉德元、周駿岳、馬仁昌、程濟祥、李鴻儒、陳濟民、徐子敬、萬皆輔、黃薰、唐廉、苗玉春、王鴻烈、王仁厚等一百二十一員任爲陸軍騎步兵中尉，徐芳雄、劉繼善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周國政任爲陸軍炮兵中尉，范子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馮永福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盧希賢、翟文翰、傅永慶等三員任爲陸軍第二等軍醫佐，應照軍備。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中擇楊崇俠、馬興忱、劉佩魚、田澤生等四人，高恭林、黃孝頤、彭道新、張抗、鄭鳴武、謝士鑑等十員暫任爲陸軍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申慶堂、曾廣誠、楊寶策、石大奇、馮明德、朱雨辰、韋曉琪、胡佐羣、林格物、董香崖、陳守梅、吳榮飛、鄭章俊、仇福綏、黃可中、周國藩、陳泉昭、李濟華、周瑞華、趙振邦、朱紹蓮、許錦俊、方培德、楊又曾、朱開宸、黃繼訓、李漢錚、尹慶隆、曾良知、陳澤理、喻有光、鄭英瑛、楊道植、陳紹南、段美之、劉榮輝、辛雲龍、王凍霖、熊飛夢、熊華卿、劉慶光、黃大斌、鄧惠彰、張寶臣、劉善安、陳啓、李仲輝、王斌榮、葛榮、黃錫樞、胡慶柏、王培魁、萬天慶、柯一引、陸梁軍、陳德海、楊道顯、林鈞劍、管寶清、徐祖義、徐祖、龐慶顯、施應湖、黃寶寅、郭紀初、呂天瑞、游正光、陳喜平、梁伯華、梁若亭、周建威、陸儲椿、鄧承生、文立微、余志雄、高振峰、覃宏農、羅繼山、李旦如、方宣昌、葉健浩、胡光、陳勤勃、唐德遠、馬在旭、張和、楊運凱、丁鏡乾、殷學淵、李志扶、文蔚然、張尚節、秦福寧、艾鶴助、吳忠鑑、胡文紹、賈樹云、劉健之、曲寶鋒、張子與、劉瑞、范永安、席形超、張漢昇、孫作斌、王宇、胡春茂、王廷敬、丁乃文、劉舜元、孔榮起、郭其瑞、袁萬柏、王玉商、李秉勤、唐德西、梁衍初、魏少農、李樹濱、陳鮮生、白水春、孔繁崑、程祥和、劉革非、韓國光、胡健、廖水裕、楊強、劉玉樞、李智毅、武振華、田翠庠、范則真、宋樹楹、張寶賢、路世平、劉會友、葉占濟、王玉商、李翠先、張群鰲、翁月桂、鄭文華、黃永祿、押蔭榮、王海春、鍾大任、江維源、牛乃慈、徐鎮興、王偉、皮天輝、蘇延鵬、程錦山、熊柏卿、柳仰武、張曼西、梁衍初、魏少農、李樹濱、陳鮮生、白水春、孔繁崑、程祥和、劉革非、韓國光、胡健、廖水裕、楊強、劉玉樞、李智毅、武振華、田翠庠、范則真、宋樹楹、張寶賢、路世平、劉會友、葉占濟、王玉商、李翠先、張群鰲、翁月桂、鄭文華、黃永祿、押蔭榮、王海春、鍾大任、江維源、牛乃慈、徐鎮興、王偉、皮天輝、蘇延鵬、程錦山、楊天城、胡昌猷、陳榮錦、賴衍卿、黃志國、李大鴻、陳銳軍、陳

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機械兵中尉葛家芳、龍瑜、高希古、于賢彩、何嘉兆、華忠善、蔡得華、夏煥、李濟忠、杜會山、魏銳、黨金全等。

十二員督任爲陸軍副軍長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馬光瑜、牛及坤等二員督任爲陸軍

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黎紹英、王德然、趙潔民、黃鑑南、陳克威等。

周曉光、傅惠民、張開榮、胡海青、吳達、唐建邦、張裕華、何景同、劉偉邦、楊鴻武、陳勤勗、吳安民、王樹鈞、胡邦俊、徐培吉、呂光生、劉琰、白宗起、畢桂芳、杜光榮、何煥燭、武言平、官繼新、張炳炎、劉大意、佟恩華、閻惠卿、周旭明、夏永琪、鄧英、葉樹行、黎鳳和、唐焜元之駒、茹顯文、秦獻、王慶卿、劉次堯、王展堂、陳萬昌、任扶民、彭子林、冷友蘭、蔡聲傑、曾飛榮、明柏羅、徐開渠、張飛鴻、王彬、邢小如、張兆祥、李景勤、郭翰、劉武綱、張夢龍、張濟翁、浦汾、許雲鴻、王任吾、劉日新、謝武、劉輝煌、趙揚、邊征東、馬人鐸、艾誠昌、唐良任、彭智文、應隱貴、周定志、郝思詠、董政浩、梁光、陳立勤、張捷士、邢炎、陳鼎新、李錫珍、張本烈、王世範、岑肇慶、洪鐘、王克恭、崔中洲、魏華美、李殿召、湯水也、耿士英、高樹誠、張景漢、周光盛、張興隆、李家騷、張子琴、姜繼義、金澤章、申炳南、陳永杰、陸成德、朱濟源、何伯羣、趙長岱、王是安、劉榮華、教富祺、許興湖、鄭述之、李建忠、王騰蛟、楊春生、徐元明、林曉如、衛國勤、金模、賈水文、慈巨聖、趙承志、齊三山、吳玉清、薛奇山、譚玉蓮、馬義全、徐鑑秋、段宏經、余誠、包華澍、林世良、張宇平、熊洵侯、何方快、李陽鳴、秦相熙、洪世銘、劉克莊、余棟勤、李仁剛、劉景春、趙行、李韻松、方達超、張殿元、孔慶坤、王直化、張春祥、翟煥文、李坤方、朱生貴、張國安、張琢之、賀鈞、劉廣慶、由經民、謝爾升、李步雲、許衡、白福山、包震宇、甘德欽等一百六十三員督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少尉徐乃秋、王禹超、孟海鐵、戴註章、史世一、郭鵬、袁曉光、李芬白、張海倫、袁基謙、周謀、彭毅、徐美雄、薛名士、李元盛等十五員督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炮兵少尉張成仁、宋克今、錢仲藩、陳教盛、樓際春、張世和、鄒桂林、岳御吳、曾雨蒼、鐵漢、劉禮揚、彭梓材、裴超、楊志戎、賴榮福、賴學健、李鴻銘、沈周、溫念君、袁振夢、張正國、杜虎、周勁銳、符光任、沈人東、

韓敏等五十六員督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何暎、孫連、董廣譽、操廉、梁學賢、劉寶蓀、李守武、康健松、曹心如、郭家焯、張紹昌、白雲壽、劉天培、程佩華、齊國林、阿尤茂、張復堂、董之經、羅成俗、劉瑞祥、石裕、李樹安、王國仲、高崇山、李唐唐、董現龍、沈祥隆、劉慶恩等二十八員督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

信兵少尉謝光宇、歐陽建威、洪承武、黃夢若、王介斌、張祖頤、張炳文、陳廣文、劉志昌、張紹五、王輔友、吳傑錦、孔昭鋐、宋金全、趙巨壽、房瑞年、張榮華、李保安、徐承昌、張保業等二十員督任

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副軍長少尉趙明柏、杜柏慶、李正奇、陳洪杰、唐俊夫、史克榮、周志超、田平、王志微、孫懋全、潘成美、李國賓等十二員督任爲陸軍副軍長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茲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五項，應由行政院製辦，第二、三兩項，應由考試院制辦，第一、四兩項，應由中央各行政機關率先倡導，切實遵行，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請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考選委任職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

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徵先就考試人員中選送

二、錄取部應根據各機關適用考選委任職之審核及登記情形按月編

成統計表證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爲擇充改進

考選計劃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求就業者開列備查註明其學

歷經履通知各機關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

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存任以上公務員原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後轉請任命嗣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并准轉請任用

會計司令

經濟部令 第二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製定營業人中國出國辦法，公布之。此令。

營業人中國出國辦法

第

一條 商人以其情形之一者得向經濟部申請派員出國

(一) 派員需要在國外設立小支店或代理人駐地

(二) 在國外並未設有分支店或代理處而因事實上需要

(三) 在其國內需要派員赴國外採購物資或之貿易貨

(四) 派員前往辦理接洽事務者

(五) 個人或代表公司行號受外國商人聘僱或邀請前往擔

任固定職務或接洽業務者

其總經理或代表公司行號實收資本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

並以某經依法核准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者為限申請時應將

入會證明呈驗

第三條 公司行號經營通商貿易或與戰時經濟有關之業務或為

生產者或不銜中華在國外設立分支店及申請派員出國

其總經理或代表公司行號實收資本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

並以某經依法核准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者為限申請時應將

入會證明呈驗

(一) 諸國外所委託之業務及計劃

(二) 諸國外所委託之業務及計劃

(三) 諸國外所委託之業務及計劃

(四) 諸國外所委託之業務及計劃

(五) 諸國外所委託之業務及計劃

第五條

凡申請派員在國外辦理推廣經銷業務者應具報下列事項

及證件

(一) 所屬歲歲或經銷之業務及計劃

(二) 所派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在國外住所及其詳細履歷

(三) 及國外商人往來之證件如無法取具此項證件

第七條

(一) 出國及返國之期限
申請派員出國採購物資或辦理驗收轉運手續者除報明出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詳細履歷出國返國期限外應報明所購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等項並付呈經主管機關

(二) 訂立購物資之證明文件
於申請時報明出國人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詳細履歷出國返國期限外應諸由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出具證明文件
證明其聘僱或邀請係屬在其係擔任固定職務者並應附呈

(三) 聘僱的如採挖礦務經理及製造外國商人業務往來之證件

(四) 外國商人以其在本國政府完成合法手續者並附中國駐外使領館調查局簽發於證明文件內證明之

(五) 外國商人聘僱或僱用之個人須具有專門技術並以領有合法執業證書者為限

(六) 在國外所設立之分支店或辦事處之業務人員應按年將其業

務情形報至本部財經部備存其係派員出國採購物資者

應於物資抵達國境後將其使用或消費情形隨時呈報經濟部

備查

依本辦法以上各項申請出國之人員經經濟部核准後轉送外

交該處發照以不得申請外國為原則並不得攜帶眷屬

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店之外國公司行號調派員在中國境內

應用其特種保證以證其發照以不得申請外國為原則

並不得攜帶眷屬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晉乙發字第七六九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發)

茲制定農林部視導工作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令

農乙發字第七六九三號

本部視導工作於每年春秋兩季施行但認爲某一大地區某一機

器有需要必要時得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部視導事項如左

- 中、政務處導
一、關於各機關之組織與運用及其全部工作之策應。
二、關於各機關對於執行政策及規章之進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召開全體會議及其議案之批打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及一切內部問題之尋助。
五、關於各機關工作記載報告之編造及其實際情形之考驗。
六、關於各機關工作計劃之實施情形與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之考察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業務方面之技術培訓、佈置及一切技術問題之解決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工作記載報告之編造及其實際情形之考驗。
九、關於各機關人事配備考績考成及異動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主管領導能力員工辦學程序生活福利進步事項。
十一、事務統籌。
十二、關於各機關經費與工作之配合及獎勵支報銷項。
十三、關於各機關之建築設備環境並覆及財物保管項。
十四、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項。
十五、關於各地重要農業之考察及實地調查研究。
十六、關於其她有關農林事業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 本部視導人員以就部內職員指派之原則必要時得調派重慶、機關高級職員充任之。
視導人員之名額按視導地區之交通及農林機關分地情形酌定之同一地區或同一機關視導人員如在兩人以上時指定一人主持其事。
- 第五條 本部視導人員視導各農林機關時得調閱其有關案卷計劃工作表報帳冊票據等項。
- 第六條 本部視導人員遇有發現所視導機關對於業務推進有不合本部政策法令及計劃或未預定進度進行等情事得依照左列方式予以指正。
- 一、召集全體人員舉行業務工作檢討會並請解本部政策法

- 一、關於各機關之組織與運用及其全部工作之策應。
二、關於各機關召開全體會議及其議案之批打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及一切內部問題之尋助。
四、業務視導。
五、關於各機關工作計劃之實施情形與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之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業務方面之技術培訓、佈置及一切技術問題之解決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工作記載報告之編造及其實際情形之考驗。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配備考績考成及異動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主管領導能力員工辦學程序生活福利進步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之建築設備環境並覆及財物保管項。
十一、事務統籌。
十二、關於各機關經費與工作之配合及獎勵支報銷項。
十三、關於各機關之建築設備環境並覆及財物保管項。
十四、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項。
十五、關於各地重要農業之考察及實地調查研究。
十六、關於其她有關農林事業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五、對省（市）廳農機機關報部兩省（市）政府轉飭改進辦法，
一、對本部直屬機關主管之調查報部機關人事之需要調查者得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二、對各省（市）所屬農林機關報部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改進辦法，
一、對本部直屬機關主管之調查報部機關人事之需要調查者得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二、對各省（市）所屬農林機關報部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改進辦法，
一、對本部直屬機關主管之調查報部機關人事之需要調查者得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部視導人員如發現所視導機關對於經費收支報銷及一切事務處理有子細不合時應即時予以指正如認為有舞弊嫌疑應即撤去其情節重大涉及刑事範圍者應即立時報請核奪。政府建議辦理或擬具意見報請核辦。本部於每年春秋一季視導工作前後各召開視導會議一次。視導人員不知辦理視導人員須知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視導人員執行任務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並須依據農林部視導人員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農林部西北羊毛辦公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農林部辦公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令解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院解字第二九二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簽發。本年寅馬代重憲。斯時無事，案，審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審決，某甲因違反當時食鹽專賣暫行條例，被法院裁定駁回之後，在審中，該條例命令停止施行，仍繼續施行，時之有效法令辦理。會，審理。司法院認

附原代電

二、向主官建議改進辦法
三、向主官建議改進辦法

四、報部令件上傳

五、向主官建議改進辦法

憲法院院長居鈞聲宣讀時文指出以罪名列本明令序
在施行裁有某種違反是廢除列舉一案該法為本院後起抗議中
適奏停止施行命令抗議並駁回何辦？此有甲乙兩種主張甲說
謂某甲違法行爲雖在戰時食糧實物發行餘糧有效時期得減刑開罰示二
確定而猶猶猶既經答止施行是聽其時之本意已無據照明文疏告審
應即將原成約定予以撤銷乙說謂行政司公務員經資不副其名過
用刑法總則廢之以及依法不滿既往原則以行政法當依行政法
依據十項的除處分皆有詳解（卷之三四六門號第二五四六號）其
單行於當時被稱食糧專管之行政司既無效果然未能定而固保
例既而施行仍停止施行之效力不能濫及既往告審仍應就其行為
時之有效法律認一審裁定處罰合法所以兼持二說未如執是故開法
律疑義合雷請迅易解釋施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2928號（補登）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第一條 貢部本年五月十九日參字第二六二二九號公函，以訴願法
令會議議決，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管
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而解聘者
，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教育部

附原函

便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
害其機利者方得提起訴願至公立學校包括（國省市縣立）教職員
因中途被解聘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頗
滋疑義今公立學校教職員雖非公務員任用法上規定之公務員但受
國家之獎勵一切待遇均係比照公務員辦理究與一般普通人民不同
專關法令解釋相應兩諸君照此賜見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2929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李首席檢察官覽。本年辰齊代憲憲。所請解釋一案，該
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此，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責備犯
較甲罪之犯罪事實，對於乙罪之犯罪事實並未記載者，如非甲乙兩罪
分之犯罪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能因此起訴
審內會引用乙罪之法條，即認乙罪為已經起訴。合定知照。司法院改
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2929號（補登）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文總府印字銀四二三號呈
件為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條之類疑義由
足悉。茲經本院統一審定該法令議決，某案不與實情，經真
假薄厚據理推論，即知原告所指，固被釋抑，並另行交保，而在原告未未
證據確鑿，即據原告所指，或原告所指，並於原告所指，即知原告
定，不能免除真保之責任。又某被告犯甲乙丙丁四案，經法院或軍法
機關分別取保後，縱丁案已因裁判而致釋抑之效力消滅，但甲乙丙各
案之保證人，依前開法條，其具保之責任，仍不得予以免除。仰即知
照。此令。

附原函

據本院庭長陳樸生四月廿一日簽呈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釋抑或再執行釋抑或因裁判而致釋抑之
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云云是否指真保之本意之情形而言
設有失誤若犯事證交保停止執行釋抑或因裁判而致釋抑之
交保時是否發案之保證人並未經核准退保可否主張其被釋抑
盜案被抑而免除其實否某案之具保責任又如某被告犯甲乙丙丁四案
經法院或軍法機關分別取保後了案因裁判而致釋抑之效力消
滅時甲乙丙丁三案之保證人是否因丁案之裁判而免其具保責任事情
適用法併延義合簽請鈐聲核准予轉請司法院解釋為示。事情
據此理由文呈請審核電示訊道

司法院院長居鈞聲提出公訴書請之而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聲提出公訴書應由檢察官提出公訴書請之而
起訴審應記載之事項除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
辨別之特徵外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此為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兩項所明定設有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
訴書內犯罪事實倘僅就犯罪事實對於乙罪未及一語祇就證據及所
犯法條欄內在末尾用乙罪之犯非法條因此乙罪是否已起訴應
之內分子丑陋說「子」說起訴書內關於乙罪雖著於證明事實被指證
明但既引有乙罪之犯非法條已可表明起訴「範圍」自為認為已標起
訴「丑」說法條系調示規定犯罪事實無一誤待及乙罪在
證據欄內亦無說明僅引一法條未便認為已經調查二級未由之空
間法事疑義合理電請鑑閱院核示遵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呈字第二一七號呈一再准錄取幹部司
函請核復考試及格人員沒有提級鑑證事是否應准許分
類請核復由

呈悉。上項本院就一類資格會議決，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完
成分發課程，或已部分發用未任用，或反應考前任公務員，因參加考
試而卸職者，均不能認爲公務員應或法上之公務員，其所列事件不實
，不能適用該法變通條款。此令。

附呈

案准錄取幹部司函本部審音試及格人員分發經照參內考試
人員所列事件有不符者此項人員或尚未成分發課程或已經分發
尚未任用或於應考前任公務員應加考慮而卸職其經證不實行爲
是為違背公務員法上之應成員分派事務憲政廳應如何提出如何
就有所謂憲政廳所列事件依據由各原函所述情形考定該法全體釋問

總合精闢約言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司

法院

字

准錄取幹部司函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司

法院

字

第三

司

法院

字